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045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流拍暨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1日，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三笔拍卖共计股份11,801,714股全部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 类型	拍卖起 始时间	拍卖截 止时间	拍卖 人
江苏立青	是	9,000,000	4.79%	1.25%	首发 后限售 股	6月10 日10时	6月11 日10时	靖江 市人民 法院
		2,300,000	1.23%	0.32%	无限 售流 通股	6月10 日10时	6月11 日10时	
		501,714	0.27%	0.07%	无限 售流 通股	6月10 日10时	6月11 日10时	

## 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三笔拍卖股份全部已流拍。

## 三、后续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 2026 年 5 月底有一笔被拍卖的 260 万股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后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87,701,714 股减少至 185,1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07%减少至 25.71%。同时因江苏立青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持有公司 2,618,800 股股份，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320,514 股减少至 187,72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合计比例将由 26.43%减少至 26.07%。故江苏立青后续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需同比例下降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后续陆续会被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江苏立青	4,000,000	2.16%	0.56%	首发后限售股	6月18日10时	6月19日10时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二拍
	4,240,000	2.29%	0.59%	首发后限售股	6月22日10时	6月23日10时		一拍
	9,000,000	4.86%	1.25%	首发后限售股	7月2日10时	7月3日10时	靖江市人民法院	二拍
	2,300,000	1.24%	0.32%	无限售流通股	7月2日10时	7月3日10时		
	501,714	0.27%	0.07%	无限售流通股	7月2日10时	7月3日10时		
合计	20,041,714	10.83%	2.79%	-	-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 三、其他说明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2 日